###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代表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驻在场所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首席代表姓名 |  | 代表姓名 |  |
| 业务范围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无需提交承诺书。） |
| 驻在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批准驻在期限（涉及批准的填写）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批准设立机关名称（涉及批准的填写） |  | 批准日期（涉及批准的填写） |  | 批准文号（涉及批准的填写） |  |
|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 中文名称 |  |
| 外文名称 |  |
| 住 所 |  |
| 存续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有权签字人姓名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
|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责任形式 |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
| 资本（资产） |  万美元 | 国别（地区） |  |
| 经营范围 |  |
|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备案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外国（地区）企业终止□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机关（涉及批准的填写）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照片 |
| 代表姓名 |  | 职 务 |  | 国 籍 |  |
| 入境时间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境内居住地址 |  |
| 代表证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的以下情形： 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 首席代表/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